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332號

原　　告　林煒傑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辛錩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惠農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德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9日中市裁字第68-GHJ206871號、第68-GHJ20687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㈡被告代表人原為黃士哲，審理中變更為陳秋雄，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

二、事實概要：原告林煒傑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6時21分許，駕駛原告辛錩通運有限公司(下稱辛錩公司)所有牌照號碼KLC-3531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

無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12月9日中市裁字第68-GHJ206871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12月9日中市裁字第68-GHJ206872號裁決，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㈠原告主張：

1.當時係檢舉人驟然減速，林煒傑才會緊急煞停而貼近檢舉人後方，林煒傑並無迫使其讓道之意圖。且檢舉人既可駛離現場，益徵林煒傑沒有迫使其讓道之行為。

2.本件係因檢舉人在林煒傑要變換車時不禮讓通行，才會發生行車糾紛。其後林煒傑在附近繞一圈後看見檢舉人停駛在路旁，遂下車走向檢舉人、告知若有問題可以去警察局，而非有意滋事，此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肯認，對原告所涉刑事案件部分以114年度偵字第48177號不起訴處分，故林煒傑應不構成「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章。

3.聲明：原處分撤銷。

㈡被告答辯：依採證影像林煒傑先於中山路上行駛至檢舉人左側，以與檢舉人貼近、併排之方式行駛，致檢舉人向右偏移閃避；其後於民權一街處更係以跨越分向限制線、貼近檢舉人車尾等方式前行，並連續鳴按喇叭逼迫檢舉人讓道，違規事實明確。辛錩公司未證明其已善盡監督、保管系爭車輛之義務，對於林煒傑恣意駕車迫使檢舉人讓道之違規應推定有過失，自應予併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相關法規：

㈠道交條例：

1.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

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第85條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第91條第2項：「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第94條第1項、第3項：「(第1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㈢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五、本院判斷：

㈠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單、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14年10月14日中市警豐分交字第1140043416號函、採證影像暨截圖等附卷可證，堪認定屬實。

㈡本件事發過程，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車內之行車紀錄影像如附件所示(見本院卷第152至154頁)。依勘驗結果，檢舉人係沿中山路之中線車道前行，林煒傑則駕駛系爭車輛自檢舉人所駕駛車輛之左側車道駛出，並旋即向右偏移變換車道，過程中原告與檢舉人間相隔不到1部機車寬的距離，檢舉人見狀即向右偏移閃避。原告主張當時係檢舉人驟然減速，林煒傑才會緊急煞停而貼近檢舉人後方，與本院勘驗結果不合，並非可採。依此勘驗結果，在系爭車輛右側車輪進入檢舉人所在車道的當下，檢舉人係緊鄰於系爭車輛旁，稍有不慎，檢舉人車輛即有遭該車擦撞之危險。衡諸系爭車輛為營業大

貨車，在如此緊鄰他車之情況下，突然偏移行向、變換車道，顯然已經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有使其他用路人受到驚嚇而偏移車道造成意外事故之高度風險，故林煒傑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已然影響、危及檢舉人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而該當「任意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章，可以認定。

㈢原告雖主張檢舉人既可駛離現場，可見沒有迫使其讓道之行為云云。惟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所定「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係指駕駛人明知與鄰車無足夠之安全間距，猶無視發生碰撞之可能，恣意以緊逼靠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提高交通事故發生風險之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而言，故行為人之不當駕駛行為只要在客觀上有使他車因受迫近而陷入需避讓之情狀，即構成違規，至於他車是否有為讓道行為、是否煞停於原地或得否駛離現場，則非所問，原告所辯，並無可採。

㈣原告另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已就林煒傑之行為為不起訴之處分。然依卷附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8177號不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所載，檢察官係就林煒傑因攔停檢舉人車輛、敲打車窗要求檢舉人下車等行為所涉刑事妨害自由案件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並未論及上述駕駛行為對他人行車安全及整體交通秩序所造成之影響，是該不起訴處分書尚無從執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且刑事程序所為之判斷並無拘束行政法院裁判之效力，併為敘明。

㈤系爭車輛為辛錩公司所有，其交由林煒傑使用，本應善盡管控、監督之責，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林煒傑違規行車，應推定辛錩公司有過失。而本件辛錩公司係以如何之方式對林煒傑踐行監督之責？又對於系爭車輛之合法使用及遵守相關交通法令為如何之管控措施？凡此涉及辛錩公司是否得以排除推定過失責任之相關證據，未見其提供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則本院自不能認辛錩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使用已盡其篩選、監督及管控之責。從而辛錩公司就林煒傑之違規

行為，應認有未盡監督、管理之過失而無從免責。

六、結論：

㈠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兩造其餘攻防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㈢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法　官　李嘉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凌雲霄

附件：(勘驗筆錄)

壹、被告就本件訴訟所呈證物光碟內，資料夾名稱「申訴人提供」中之檔案僅為原告林煒傑與他人有行車糾紛之過程，因與認定其是否構成「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無關，從而本院就該資料夾內之影像檔案即不為紀錄，先予說明。

貳、資料夾名稱「豐原分局」內：

一、檔名「4行車迫近-KLC-3531(GHJ206871-GHJ206872).mp4」影片時間共18秒(螢幕時間2025/08/12　16：19：45至16：20：03)，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前狀況)。有影像、內容連續，並有聲音，內容如下：

㈠檢舉人沿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由東向西行駛路段側之中線車道前行。

㈡螢幕時間16：19：48至16：19：49處，林煒傑駕駛之車輛(下稱A車)自畫面左側出現且車頭明顯向右偏移，檢舉人見狀即向右偏移行駛。當時A車與檢舉人相隔不到1部機車之間隔(圖1、2)，並可聽聞一聲引擎聲響。

㈢螢幕時間16：19：50處，檢舉人加速向前行駛(致無法自畫面看見A車之行車動向)並口述一些話，惟無法清楚辨識內容。

㈣螢幕時間16：19：56處起，A車自畫面左側出現，並沿內側車道前行。

二、檔名「5-KLC-3531(GHJ206871-GHJ206872).mp4」，影片時間共55秒(螢幕時間2025/08/12　16：19：45至16：20：03)，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後狀況)。有影像、內容連續，惟無聲音，內容如下：

㈠檢舉人沿中山路由東向西行駛路段側之中線車道前行。當時A車位於檢舉人之右後方。

㈡螢幕時間16：19：45處起，A車加速前行而行駛至檢舉人右側；螢幕時間16：19：47處，檢舉人與A車駛越中山路與社口街之交岔路口。

㈢螢幕時間16：19：49處，檢舉人亦加速前行。

㈣螢幕時間16：19：50處，檢舉人與A車駛入銜接路段後，A車位於中線車道靠右側之位置；檢舉人則位於中線車道靠左側之位置。過程中螢幕畫面有些微向右側偏移、晃動之情形，且可見二車間相隔不到1部機車之間隔(圖3)。

㈤螢幕時間16：19：52處起，A車向右偏移、變換車道。

三、檔名「1後方按喇叭-KLC-3531(GHJ206871-GHJ206872).mp4」，影片時間共37秒(螢幕時間2025/08/12　16：21：25

至16：22：02)，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前狀況)。有影像、內容連續，並有聲音，內容如下：

㈠檢舉人自中山路右轉駛入民權一街。

㈡螢幕時間16：21：39至16：21：41處，可聽聞有車輛連續鳴按喇叭之聲響(喇叭聲響短而急促)。

㈢螢幕時間16：21：43至16：21：45處，可聽聞有車輛連續鳴按喇叭之聲響(喇叭聲響短而急促)。

㈣螢幕時間16：21：52至16：21：53處，可聽聞有車輛連續鳴按三次喇叭。

㈤螢幕時間16：22：00處起，檢舉人右轉駛入民權一街96巷。當時可見A車因跨越車道、駛入對向車道，而出現於畫面左側(圖4)。

四、檔名「2迫近-KLC-3531(GHJ206871-GHJ206872).mp4」，影片時間共36秒(螢幕時間2025/08/12　16：21：26至16：22：02)，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後狀況)。有影像、內容連續，惟無聲音，內容如下：

㈠螢幕時間16：21：26處起，檢舉人、A車右轉駛入民權一街。

㈡螢幕時間16：21：34處，可見A車在甫進入民權一街時，與檢舉人相隔約1個行車分向線(即黃色虛線)與1個虛線間隔之距離(圖5)。

㈢螢幕時間16：21：37處起，A車有明顯加速之情形，致其與檢舉人將相隔不到1個行車分向線之距離(圖6)。

㈣螢幕時間16：21：55處起，A車跨越路面之雙黃實線、駛入對向車道。

五、檔名「3停車阻擋-KLC-3531(GHJ206871-GHJ206872).mp4」，影片時間共18秒(螢幕時間2025/08/12　16：26：22至

16：26：40)，為檢舉人所駕駛車輛內裝載之錄影設備所錄製(拍攝角度：車後狀況)。有影像、內容連續，並有聲音，內容如下：

㈠檢舉人停駛於道路旁。

㈡螢幕時間16：21：26處起，A車自畫面左側出現並停駛於道路旁。

㈢螢幕時間16：21：32處，檢舉人倒車。

㈣螢幕時間16：21：34處，林煒傑下車後走向檢舉人。